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13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1份 (25536559\_112011336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教學字第1125010350號函辦理。
- 二、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一年內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請協助轉知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  
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